

**BSZN**

BSZN-110003600053061000000001517969900-2023

## 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审批办事指南（简版）

禄丰市教育体育局

2023年5月发布

## 一、受理范围

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禄丰市行政区域内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国家体育总局第9号令第十二条规定：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；
- (二) 所涉及的功法，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；包括：1、健身气功•易筋经（普及功法）；2、健身气功•五禽戏（普及功法）；3、健身气功•六字诀（普及功法）；4、健身气功•八段锦（普及功法）；5、健身气功•太极养生杖（普及功法）；6、健身气功•导引养生功十二法（普及功法）；7、健身气功•十二段锦（普及功法）；8、健身气功•马王堆导引术（普及功法）；9、健身气功•大舞（普及功法）10、健身气功•易筋经（竞赛功法）；11、健身气功•五禽戏（竞赛功法）；12、健身气功•六字诀（竞赛功法）；13、健身气功•八段锦（竞赛功法）。
- (三) 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；
- (四) 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、器材；
- (五) 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；
- (六) 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；
- (七) 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。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，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、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，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。

## 二、批准条件

- 1.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、法人或组织提出；
- 2.所涉及的功法，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；
- 3.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；
- 4.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、器材；
- 5.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；
- 6.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；
- 7.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；
- 8.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
## 三、申请材料

- 1.申请书；
- 2.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；
- 3.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；
- 4.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。

## 四、办理流程

### (一) 窗口申请

申请地址：禄丰市教育体育局体育股（禄丰市金山镇金源街恐龙文化艺术中心三楼304室）；

交通方式：城内可乘2路、3路公交车到金山镇金源街恐龙文化艺术中心下车即到。

申请时间：周一至周五8:00:00—12:00, 下午14:30—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## （二）受理

禄丰市教育体育局收到申请人申请后，在5个工作日作出决定。

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，准予受理，并向申请单位发送通知。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，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单位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。

## 五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

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禄丰市电子政务门户网站下载(禄丰市电子政务门户网站——服务大厅——网上办事——审批部门——禄丰市教育体育局——健身气功站点审批——办事指南——表格下载)或者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。

## 六、办理流程示意图

